



金泰美林

NEEQ: 838194

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KINGWAYS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

— 2023 —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李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静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静霞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因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异常激烈，且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为保护公司的商业秘密，我公司需要对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中所涉及的客户或者供应商具体名称豁免披露。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7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9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41
第五节	公司治理	47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57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2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中路6号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金泰美林	指	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泰投资	指	烟台市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球阀	指	启闭件（球体）绕垂直于通路的轴线旋转阀门
调节阀	指	通过启封件（阀瓣）改变路截面积以调节流量、压力的阀门
氧化锆	指	即二氧化锆，是锆的主要氧化物，通常状况下为白色无臭无味晶体，难溶于水、盐酸和稀硫酸。化学性质不活泼，且具有高熔点、高电阻率、高折射率和低热膨胀系数的性质，是重要的耐高温材料和陶瓷绝缘材料
主密封、副密封	指	阀门的密封面是由硬密封和软密封双重密封副组成的，硬密封为主密封，经试验达到要求的密封泄漏量，再靠软密封（副密封）保证阀门的零泄漏。
密封副	指	密封副和运动副是一对概念，密封副的功能是确保密封效果，运动副的功能是实现通断控制。
报告期	指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YANTAI KINGWAY SCIENCE TECHNOLOGY CO., LTD.		
	KOWOV		
法定代表人	李平	成立时间	1998年6月16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李平）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李平、金浩军），一致行动人为（金泽中）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陶瓷阀门、结构陶瓷制品及相关金属制品；流体控制系统产品及系统集成；提供技术服务、产品租赁；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金泰美林	证券代码	838194
挂牌时间	2016年8月1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2,930,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开源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李平	联系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中路6号
电话	0535-6382068	电子邮箱	ping.li@kingway98.com
传真			
公司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中路6号	邮政编码	264000
公司网址	www.kingway98.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265669789G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中路6号		
注册资本（元）	52,930,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是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定向增发方式向徐丰翼、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烟台业达才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75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3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0,157,500.00 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93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52,930,000 股。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完成了对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属于陶瓷阀门行业，主要致力于高科技结构陶瓷及陶瓷球阀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集自主研发、专业制造、品牌运营于一体的陶瓷球阀领域专业企业。公司主导产品 KOWOV 系列陶瓷球阀获得多项专利，具有耐腐蚀、耐高温、抗高压及耐磨损等特性，广泛应用于环保能源、钢铁冶金、石油化工、煤化工、磨具磨料、多晶硅/有机硅等行业恶劣、苛刻工况下的流体控制。公司产品销售是直销模式，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订协议，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售前阶段，积极向客户提供技术交流、产品推介、产品选型和答疑解惑等服务。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签订销售合同。待产品交付后进行跟踪回访，及时了解客户的使用情况，汇总归类客户反馈的问题，提出改进方案。在行业内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积累了多家大型国企或知名企业在内的客户资源。

(二) 行业情况

1、工业陶瓷阀门行业竞争格局

国内工业陶瓷阀门市场由国外进口品牌和少数技术领先的国内企业占据主导地位，将优异性能的氧化锆陶瓷应用于恶劣工况下的阀门需求。进入工业陶瓷阀门市场需要企业具备复杂的陶瓷加工技术和严密的质量控制体系，形成较高的技术门槛。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工业陶瓷阀门的生产加工技术要求较高，企业面临陶瓷内在缺陷的不可预测性和陶瓷加工难度大等挑战。同时，控制阀厂商需要具备高水平的供货经验和快速设计能力，以满足不同下游工况的需求。快速设计出匹配下游工况的控制阀需要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持续的研发创新。工业陶瓷阀门市场由少数技术领先的企业主导，他们在行业内拥有稳固的地位，具备复杂的陶瓷加工技术和丰富的供货经验。进入市场需要企业克服高技术门槛，通过长期积累和创新提高自身技术实力，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国内工业陶瓷阀门市场竞争格局相对稳定，新进入者数量有限，市场准入门槛较高。

2、工业陶瓷阀门行业发展状况

目前工业陶瓷阀门细分领域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工业陶瓷阀门在耐磨、耐腐蚀、耐高温和密封性等方面相比金属阀门具有明显的优势，可保证下游客户生产系统的稳定性，助力企业降本增效，工业陶瓷阀门目前主要用于特定行业传统金属阀门无法胜任的恶劣工况下，由于价格高昂、产品种类少于金属阀门、市场认知度较低等原因，工业陶瓷阀门相比金属阀门在市场上占有率较低；由于工业陶瓷阀门产品优势、下游行业需求增加及相关政策支持，工业陶瓷阀门市场空间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2021年12月7日，公司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137001009号，有效期至2024年12月6日；2022年公司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有效期五年；2022年4月公司通过烟台市“专精特新”认定，有效期三年；2022年6月公司通过山东省“专精特新”认定，有效期三年；2022年7月通过山东省瞪羚企业认定，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38,199,774.81	134,374,362.99	2.85%
毛利率%	52.20%	53.2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34,922.65	34,369,773.79	-11.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231,113.83	33,510,136.65	-9.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2.83%	40.1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2.60%	39.10%	-
基本每股收益	0.58	0.68	-14.71%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87,211,895.50	166,690,631.70	12.31%
负债总计	34,221,753.79	65,508,340.70	-47.7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990,141.71	101,182,291.00	51.2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89	2.02	43.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28%	39.3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28%	39.30%	-
流动比率	4.11	2.13	-
利息保障倍数	-	-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9,542.29	19,288,247.58	-112.39%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8	4.69	-
存货周转率	2.64	2.29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2.31%	55.6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85%	121.00%	-
净利润增长率%	-11.16%	279.65%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5,642,277.42	19.04%	32,931,237.27	19.76%	8.23%
应收票据	6,703,810.56	3.58%	18,551,984.46	11.13%	-63.86%
应收账款	44,666,997.47	23.86%	37,028,608.80	22.21%	20.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9,082.19	3.01%	-100.00%
应收款项融资	8,423,892.93	4.50%	2,551,260.00	1.53%	230.19%
存货	18,992,940.37	10.15%	31,018,638.85	18.61%	-38.77%
合同资产	10,547,951.81	5.63%	6,302,812.81	3.78%	67.35%
预付款项	419,237.51	0.22%	1,806,743.83	1.08%	-76.80%
其他应收款	847,304.29	0.45%	621,418.36	0.37%	36.35%
固定资产	18,562,099.90	9.92%	16,294,666.60	9.78%	13.92%
在建工程	27,160,280.25	14.51%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433,711.58	0.23%	152,398.95	0.09%	184.59%
应付票据	981,480.76	0.52%	4,578,444.98	2.75%	-78.56%
应付账款	14,176,376.52	7.57%	9,674,332.15	5.80%	46.54%
合同负债	1,688,603.38	0.90%	18,945,337.50	11.37%	-91.09%
应付职工薪酬	7,629,386.80	4.08%	9,015,795.17	5.41%	-15.38%
应交税费	1,922,801.71	1.03%	4,440,780.18	2.66%	-56.70%
其他流动负债	3,928,470.86	2.10%	16,701,669.53	10.02%	-76.48%
长期应付款	514,128.44	0.27%			100.00%
预计负债	3,023,927.47	1.62%	1,797,743.07	1.08%	68.2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变动的主要系收到的募集资金所致;
- 2.应收票据变动的主要系上期末未终止确认的票据于本期到期终止确认所致;
- 3.应收账款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度收入增长较快,相应的客户款项于 2023 年陆续收回,同时 2023 年收入较 2022 年持平,连续两年的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累积;
- 4.应收款项融资的变动主要为公司收到的 6 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和 9 家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票据增多;
- 5.预付款项的变动主要为公司预付的上市中介机构费用,因上市终止结转当期损益导致;
- 6.存货变动的主要原因为上期末发出商品本期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成本;
- 7.合同资产的变动主要为公司近几年收入增长,部分大合同款项均是按照合同约定阶段付款,并且留有一定质保金,因此积累的合同资产余额较去年增长;
- 8.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的主要原因系理财产品本期到期;
- 9.其他应收款变动的的主要原因因为投保保证金增加所致;

10. 固定资产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本期等静压机等设备采购增加；
11. 在建工程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本期新增厂房建设；
12.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期末新增厂区外路面维修费用的摊销；
13. 应付票据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2023 年下半年票据付款的需求量较 2022 年下半年少；
14. 应付账款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建厂房，应付工程款余额的增加；
15. 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变动的主要原因为预收款项较上期减少；
16.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人员业绩未达到预期，奖金提成有所下降；
17. 应交税费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支付了上期末的增值税和所得税；
18. 预计负债的变动系根据本期销售收入计提；
19. 长期应付款的变动系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增加。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138,199,774.81	-	134,374,362.99	-	2.85%
营业成本	66,061,103.23	47.80%	62,808,932.29	46.74%	5.18%
毛利率%	52.20%	-	53.26%	-	-
税金及附加	890,112.04	0.64%	1,529,938.44	1.14%	-41.82%
销售费用	17,227,231.47	12.47%	16,959,448.02	12.62%	1.58%
管理费用	11,108,957.33	8.04%	6,195,757.83	4.61%	79.30%
研发费用	6,280,487.31	4.54%	6,061,432.62	4.51%	3.61%
财务费用	-423,272.28	-0.31%	-211,026.70	-0.16%	-100.58%
其他收益	954,193.14	0.69%	931,149.43	0.69%	2.47%
投资收益	48,752.14	0.04%	111,165.67	0.08%	-56.14%
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			-3,612.72	0.00%	100.00%
信用减值损失	-796,767.28	-0.58%	-995,278.77	-0.74%	-19.95%
资产减值损失	-1,764,821.80	-1.28%	-1,741,095.79	-1.30%	1.36%
资产处置收益			3,807.83	0.00%	-100.00%
营业利润	35,496,511.91	25.68%	39,336,016.14	29.27%	-9.76%
营业外收入	27,735.12	0.02%	8,576.08	0.01%	223.40%
营业外支出	219,065.12	0.16%	39,082.12	0.03%	460.53%
利润总额	35,305,181.91	25.55%	39,305,510.10	29.25%	-10.18%
所得税费用	4,770,259.26	3.45%	4,935,736.31	3.67%	-3.35%
净利润	30,534,922.65	22.09%	34,369,773.79	25.58%	-11.1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公司下游客户需求稳定，但因下游光伏客户资产建设投资等进度放缓，公司销售增速放缓。

- 2、营业成本：营业成本随成本变动。
- 3、税金及附加：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导致公司增值税减少进而税金及附加减少；
- 4、管理费用：本期因 IPO 申报招待费增加以及上市辅导中介费增加；
- 5、财务费用：财务费用主要为存款利息收入，23 年平均存款余额较 22 年增加，存款利息增加；
- 6、投资收益：本期理财产品购入较去年减少；
- 7、营业外收入：主要原因为本期废纸盒废木箱收入较上期增加；
- 8、营业外支出：主要原因为本期发生一次仲裁事项造成的支出；
- 9、净利润：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速放缓，费用增加所致。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37,998,071.81	134,218,377.59	2.82%
其他业务收入	201,703.00	155,985.40	29.31%
主营业务成本	65,859,400.23	62,652,946.89	5.12%
其他业务成本	201,703.00	155,985.40	29.31%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陶瓷球阀	109,406,537.67	52,026,129.60	52.45%	3.06%	3.89%	-0.38%
陶瓷 C 阀	9,242,542.49	4,288,483.14	53.60%	-25.52%	-18.06%	-4.22%
其他陶瓷阀	8,731,075.39	4,052,342.72	53.59%	18.15%	15.52%	1.05%
陶瓷管道	5,252,840.70	3,511,964.33	33.14%	47.55%	90.30%	-15.02%
非陶瓷阀	1,817,009.34	898,982.38	50.52%	21.46%	28.03%	-2.54%
零部件及其他	3,548,066.22	1,081,498.06	69.52%	10.76%	-15.72%	9.58%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公司下游客户需求稳定，但因下游光伏客户资产建设投资等进度放缓，公司销售增速放缓。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D	9,909,389.43	7.17%	否

2	客户 F	9,057,876.11	6.55%	否
3	客户 G	8,942,654.87	6.47%	否
4	客户 H	8,820,194.69	6.38%	否
5	客户 I	8,589,589.37	6.22%	否
合计		45,319,704.47	32.79%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F	24,690,537.30	25.05%	否
2	供应商 A	8,643,019.73	8.77%	否
3	供应商 G	4,165,917.49	4.23%	否
4	供应商 D	3,323,829.19	3.37%	否
5	供应商 H	2,478,263.14	2.51%	否
合计		43,301,566.85	43.93%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9,542.29	19,288,247.58	-112.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71,440.41	-253,266.20	-4,745.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07,500.00	-4,564,400.00	487.95%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12.39% 的原因为上年销售业绩增长，工资奖金增长，主要是销售人员提成增加，由于上年销售增长，本年支付上期采购货款以及今年采购货款比上年同期增加。公司主要客户为多晶硅行业，行业利润下降，客户减缓支付货款的速度，应收款未能及时收回。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4745.27%，本期投资建设厂房。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487.85%，本期完成一次定向增发。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6,280,487.31	6,061,432.62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4%	4.51%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00%	0.00%

(二)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3
本科以下	11	11
研发人员合计	13	14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2.38%	14.00%

(三)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47	41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4	4

(四) 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团队，经过长期积累，目前已拥有工业陶瓷阀门相关的全流程研发经验、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延续和迭代机制，并已经取得多项专利和核心技术。

公司的研发立足于客户的需求，同时辅以发行人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自主研发，坚持自主创新推动发行人技术和产品的不断发展进步。发行人定期组织销售团队和研发团队参加业内展会，以便能够快速、全面地了解国内外陶瓷阀产业动向和下游应用的发展趋势；另外，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合作机制，结合下游客户新出现的恶劣苛刻工况，及时制定研发计划和研发任务，以此保持技术创新的优势。

公司研发流程一般分为以下阶段：

第一阶段：策划和立项。市场商务部及销售部根据市场行业信息，对具有开发价值的项目进行可行性评估、现场应用工况参数计算、新品开发可行性评审、核准立项。

第二阶段：产品设计和开发。研发部按项目计划进行设计输出、样品原料采购、样件制作及检测、型式试验、阶段评审。

第三阶段：过程设计与开发。技术部依据产品技术要求进行关键零部件及工艺鉴定、工装等辅助设备开发制作，品质部对物料及制造过程进行严格把控。

六、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八)及五(二)1。

金泰美林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陶瓷阀门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2023 年度，金泰美林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138,199,774.81 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金泰美林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金泰美林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或验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和销售发票等；

(5) 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收款的银行进账单据，核对收款单位、金额和日期等与收款凭证是否一致；

(6)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

(7)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八)、三(九)、五(一)4、五(一)9 及五(一)1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泰美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49,584,596.96 元，坏账准备金额

4,917,599.49元，账面价值为44,666,997.47元；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15,701,109.48元，减值准备金额1,120,930.96元，账面价值为14,580,178.52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七、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八、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九、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行业政策及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和服务目前主要面向化工、新能源及钢铁冶金等市场。硅化工、煤化工是面临全球化竞争与合作并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行业，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规律、行业法规和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煤化工、钢铁冶金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锂电池和光伏是我国实现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和2060年前碳中和目标任务的关键行业，在国家出台的一

	<p>系列政策措施带动下，新能源市场近年来保持高速发展。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与下游景气程度密切相关，近年来硅化工、新能源等下游市场保持了高速增长，但假使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或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减弱使得行业发生周期性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未来短期内有所下降，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p> <p>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p> <p>我国工业控制阀门行业内的生产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行业内领先企业通过产品结构升级、技术创新等方式抢占中高端市场，而中小企业主要在产品价格方面展开竞争，导致行业利润空间下降。</p> <p>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目前专注于陶瓷阀门的研发与销售，致力于实现陶瓷阀门应用领域的扩展及高端控制阀的进口替代。未来，若国内或国外加大对国内陶瓷阀门市场的投入，本公司可能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进而影响本公司整体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p> <p>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p> <p>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陶瓷件、金属加工件、定位器、气缸、电磁阀等，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70%以上，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故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或大幅异动，公司未能及时将成本波动风险转嫁至下游，盈利水平可能下降。</p> <p>4、产品质量控制风险</p> <p>公司产品定位于对阀门工况环境、耐磨损、耐腐蚀要求较高的领域，下游行业投资项目具有高技术、高投入、高产出、高附加值、高风险的特点，各类设备维修更换代价较高，因此客户对产品质量性能及稳定性要求较为严苛。若未来公司质量控制环节出现疏忽，则可能造成产品质量风险，对公司的市场声誉及品牌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p>财务风险</p>	<p>1、未来能否持续保持较高毛利率的风险</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较高的水平。公司控制阀产品工艺先进，技术水平较高，质量稳定可靠，并且赢得了国产化替代的业务机会，再加上公司控制阀产品具有非标准化定制的特点，故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p> <p>随着我国各个领域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部分潜在竞争者的进入以及原有竞争者的积极投入，市场竞争可能会越来越激烈，本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储备、产品质量等优势可能会因此受到影响，进而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未来毛利率水平呈逐渐下降态势。因此，公司未来毛利率是否能够维持在较高水平、是否能够保持稳定或上升的势头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业绩水平未来存</p>

	<p>在波动的风险。</p> <p>2、存货跌价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存货水平可能会因此逐年增长，公司存货发生跌价风险的可能性也逐渐增加，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p>3、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随收入规模的增加而有所增长，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客户自身经营情况恶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按期、足额收回货款，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p> <p>4、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间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若公司不再满足税收优惠条件或税收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p>
法律风险及公司治理风险	<p>1、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李平直接持有公司 36.84% 股权，同时通过担任烟台市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间接控制公司 19.23% 的表决权；金浩军（李平配偶）直接持有公司 5.89% 股权；根据李平、金浩军与金泽中（李平及金浩军夫妇之子）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签订的《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书》，金泽中将持有公司 12.28% 的股份与李平、金浩军形成一致行动的安排，故李平、金浩军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影响力为公司总股本的 74.24%，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客观上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p> <p>2、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收入规模、资产规模持续扩张，相应将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质量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对管理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在战略规划、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资源配置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及时调整完善，管理水平无法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将使公司一定程度上面临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对未来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p>
技术风险	<p>1、技术进步和产品替代风险 公司致力于陶瓷阀门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与传统金属阀门相比，具有耐腐蚀、耐高温、抗高压及耐磨损等特性，在国际成熟市场已代替金属阀应用于多种领域，如环保、冶金、能源、石油化工等，而国内市场正逐步展开，随着陶瓷阀门应用领域扩大，对公司研发水平、技术创新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对此，公司依托原有技术储备，加大产品对不同应用领域的研</p>

	<p>发，在材质选择、技术参数、工艺设计、品质管控及配件匹配性等方面优化系统集成及产品性能，以适应不同领域对产品性能的要求。若公司的产品技术不能够适应客户的技术要求，或者公司对于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不能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将影响公司的品牌效应，经营业绩会受到较大影响。</p> <p>2、技术泄密风险</p> <p>陶瓷阀门产品性能和质量是由选型、材料配方、后期的精密加工、表面处理等综合决定的，有很高的技术门槛。公司的产品创新和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直接决定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其安全是公司未来得以持续发展的基础。虽然公司目前已通过申请专利、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等措施保护公司知识产权，但是公司难以防止第三方通过反向拆解公司陶瓷阀门、仿制公司专利技术、聘用公司技术人员等方式模仿、窃取公司技术。如果公司技术遭到泄密或被盗用，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p> <p>3、技术人才流失风险</p> <p>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陶瓷阀门业务对于技术人才的要求较高，拥有稳定、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随着未来行业高速发展、国产替代趋势加快，对人才的竞争也将日趋激烈，可能会存在核心技术人才的流失，从而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五)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190,000.00	0.12%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	-
作为第三人	-	-
合计	190,000.00	0.12%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8月1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8月1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6年8月1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16年8月1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8月1日	-	挂牌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在今后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与金泰美林产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8月1日	-	挂牌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同上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16年8月1日	-	挂牌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同上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8月1日	-	挂牌	限售承诺	双方应当在决定公司相关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	正在履行中

					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保持充分一致。	
董监高	2016年8月1日	-	挂牌	限售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16年8月1日	-	挂牌	一致行动承诺	双方应当在决定公司相关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保持充分一致。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22年10月26日	2023年10月26日	一致行动人变更	限售承诺	挂牌公司比照《收购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12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12月19日	发行	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函	详见表下注：“1、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	已履行完毕
持股10%以上的股东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12月19日	发行	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	详见表下注“1、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	已履行完毕

				承诺函	承诺”	
董监高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12月19日	发行	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函	详见表下注“1、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	已履行完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东、董监高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12月19日	发行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详见表下注“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已履行完毕
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12月19日	发行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详见表下注“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已履行完毕
公司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12月19日	发行	其他承诺（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详见表下注“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函”	已履行完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12月19日	发行	其他承诺（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详见表下注“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函”	已履行完毕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12月19日	发行	其他承诺（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详见表下注“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函”	已履行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12月19日	发行	其他承诺（稳定股价）	详见表下注“4、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已履行完毕
公司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12月19日	发行	分红承诺	详见表下注“5、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已履行完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12月19日	发行	分红承诺	详见表下注“5、关于利润分配	已履行完毕

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日			政策的承诺函”	
公司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12月19日	发行	其他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详见表下注“6、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已履行完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12月19日	发行	其他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详见表下注“6、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已履行完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12月19日	发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详见表下注“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已履行完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12月19日	发行	关于违法违规行为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详见表下注“8、关于违法违规行为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已履行完毕
董监高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12月19日	发行	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函	详见表下注“9、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函”	已履行完毕
公司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12月19日	发行	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和	详见表下注“10、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已履行完毕

				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12月19日	发行	其他承诺（所涉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详见表下注“11、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已履行完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12月19日	发行	其他承诺（关于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表下注“12、关于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已履行完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12月19日	发行	其他承诺（关于公司票据使用和管理事项的承诺函）	详见表下注“13、关于公司票据使用和管理事项的承诺”	已履行完毕

注：

【承诺具体内容】

1、关于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如果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2年内本人拟减持直接及/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前已发行的股份，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

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③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如本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④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⑤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⑥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公司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承诺

1) 公司持股 10%以上的股东美泰投资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如果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拟减持直接及/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前已发行的股份，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③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④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⑤本企业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公司持股 10%以上的股东王博渊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如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④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⑤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如果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本人拟减持直接及/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前已发行的股份，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

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③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④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⑤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⑥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①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③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本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减持计划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

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减持其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系统竞价、做市交易买入的股票除外。本人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人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⑤本人将遵守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③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本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减持计划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减持其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系统竞价、做市交易买入的股票除外。本人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人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⑤本人将遵守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函

(1) 发行人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持续推进多项改善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具体措施如下：

①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②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于主营业务，从现有业务出发，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进一步强化公司研发能力、提升公司生产自动化水平。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实施，预计公司的营业收入不断增加，利润水平将显著提高，有助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③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管理创新是实现公司经营目标的组织保障。公司将在已有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解放思想，积极地、创造性地研究、优化、提升管理保障能力。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同时，公司将持续注重成本管控，优化资金结构，进一步控制好生产成本、管理成本和财务成本。

④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中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⑤本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北交所上市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愿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①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

③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若公司推出或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已公布及未来拟公布（如有）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⑦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上一个会计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每股净资产金额相应调整并以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为准，下同）的情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

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回购方或增持方需要依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各相关单一主体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累计金额累计均已达到当期稳定股价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2、本次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股票价格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次开展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或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一）公司回购股票

1、当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北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决定不回购的应公告理由，如决定回购的则应公告本次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的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需），在完成必需的审批或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方可实施相关回购股票方案，并在不超过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4、如公司单次回购股票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的，则公司可选择继续进行回购，公司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股票数量最大限额为触及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时的公司股本总额的 5%；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5、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回购股票措施完成后，如仍继续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增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北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并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在不超过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同一会计年度内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完成后，如仍继续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增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北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并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公司披露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在不超过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2、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为不低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额总额的 10%；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同一会计年度内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该等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30%；

3、公司将要求在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4、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北交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要求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三、相关约束措施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将停止对其分取红利（如有），将相等金额的公司应付其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不再触及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3、如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停止对其分取红利（如有），将相等金额的公司应付其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不再触及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要约收购等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其增持公司股票或回购公司股票之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四、其他说明

在本预案的有效期内，公司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和义务，以及履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作出的其他承诺和义务。对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正式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上述承诺和义务。”

5、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公司严格履行《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

②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③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6、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发行人承诺

“①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规章制度，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关联交易，并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相关关联方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②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与关联方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避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③如本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要求相关关联方赔偿一切因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④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企业/本人严格按照证券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本次发行上市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内容外（如有），本企业/本人（包括本人近亲属，下同）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共同控制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不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与公司之间在报告期内及现时不存在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②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附属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事项时，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附属企业保证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等价有偿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或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标准进行确定；

③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附属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不与公司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附属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

④本企业/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或输送利益，不通过影响公司经营决策或关联交易来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⑤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表决规定，在审议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将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完整、详尽的信息披露；

⑥本企业/本人将遵守上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⑦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均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经营、委托他人经营或受托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或在该等类型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中拥有权益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其控制或投资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②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其控制或投资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收购、兼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泰美林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有该类业务或活动，其所产生或取得的收益均归发行人所有；

③如果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来存在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立即通知金泰美林并无条件将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金泰美林，且发行人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中进行经营；

④如将来出现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同意通过有效方式促成将该等业务纳入公司经营或采取其他恰当的方式以消除该等同业竞争；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人或相关方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权/股份/其他投资性份额，本人同意促成相关方给予公司对该等股权/股份/其他投资性份额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⑤本人保证不会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可能对公司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信息；

⑥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⑦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对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8、关于违法违规行为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长、总经理承诺：

“1、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后六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后十二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3、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9、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10、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发行人承诺：

“①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回购价格不低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与股票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②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承诺采取如下补救和约束措施：

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④未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⑤如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上缴给公司。承诺人未将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公司的，公司有权将与其应上交公司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或扣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将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公司的，公司有权将与其应上交公司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从应付其薪酬、津贴及现金分红（如有）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⑥公司在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在公司领薪）增加薪资或津贴；

⑦停止从公司处获得分红、薪酬或津贴（如有），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

⑧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本人/本企业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本企业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12、关于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诺如下：

“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逐步规范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如公司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导致公司因此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司法机关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其他方索赔的，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补足公司应缴差额并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确保公司不因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而遭受任何经济负担和法律责任，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公司进行追偿。”

13、关于公司票据使用和管理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票据使用和管理事项的承诺如下：

“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善并严格履行相关内控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票据使用和管理；如若公司因发生票据找零等不规范使用和管理公司票据的行为而受到任何行政机关、主管机构处罚或被主张其他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代替公司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公司不会因不规范使用和管理公司票据的行为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今后不会再就此向公司进行追偿。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二)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质押	4,250,278.09	2.2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总计	-	-	4,250,278.09	2.27%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系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正常业务条件，对公司无影响。

(三)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2月6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报告》。2023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3]72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8,086,666	36.04%	-15,013,865	3,072,801	5.8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61,300	1.72%	-861,30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440,000	0.88%	-440,00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2,093,334	63.96%	17,763,865	49,857,199	94.1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080,000	44.00%	538,700	22,618,700	42.73%
	董事、监事、高管	5,100,000	10.16%	200,000	5,300,000	10.01%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50,180,000	-	2,750,000	52,93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16日，公司与徐丰翼、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烟台业达才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上述3名发行对象以每股7.33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275万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02）。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04月1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故本期股本结构发生变化。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李平	19,501,300	0	19,501,300	36.84%	19,501,300	0	0	0
2	烟台市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80,000	0	10,180,000	19.23%	10,180,000	0	0	0
3	金泽中	6,498,500	0	6,498,500	12.28%	6,498,500	0	0	0
4	王平	4,500,000	0	4,500,000	8.50%	4,500,000	0	0	0
5	王博渊	3,499,999	0	3,499,999	6.61%	3,499,999	0	0	0
6	金浩军	3,440,000	-322,600	3,117,400	5.89%	3,117,400	0	0	0
7	徐丰翼	0	1,370,000	1,370,000	2.59%		1,370,000	0	0
8	杨志峰	960,000	0	960,000	1.81%	960,000	0	0	0
9	张文平	800,000	0	800,000	1.51%	800,000	0	0	0
10	高敬文	800,000	0	800,000	1.51%	800,000	0	0	0
	合计	50,179,799	1,047,400	51,227,199	96.77%	49,857,199	1,370,0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股东李平和金浩军系夫妻关系，公司股东金泽中为公司股东李平和金浩军的儿子，公司股东王平和王博渊系父女关系，公司股东李平、金浩军、金泽中、王博渊、杨志峰、高敬文及张文平是美泰投资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报告期末，李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19,501,300.0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6.84%，通过美泰投资控制公司19.23%的表决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李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501,300.00股，持股比例为36.84%；金浩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17,400.00股，持股比例为5.89%。同时，李平与金浩军系夫妻关系，李平担任美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通过美泰投资控制公司股份10,1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9.23%，即李平与金浩军夫妇合计控制公司61.97%的表决权，其持股数额与比例足以对公司重大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故李平与金浩军夫妇为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 李平，女，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2年7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1990年8月至1992年10月就职于至卓飞高线路板（深圳）有限公司；1992年11月至1997年3月就职于蛇口宝信佳服装有限公司并任人力资源主管职务；1997年7月至1998年6月就职于国家开发银行烟台干部培训中心；1998年6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金泰有限并历任经理和执行董事职务；2015年11月至今任金泰美林董事长、副总经理职务；2022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

(2) 金浩军，男，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89年7月毕业于长沙大学机械制造专业。全国阀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第一届石油化工智能工厂分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1989年7月至1992年6月就职于至卓飞高线路板（深圳）有限公司并历任工艺工程师、主管工程师职务；1992年6月至1999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南玻结构陶瓷有限公司并任产品工程师职务；1999年7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金泰有限并历任营销部经理、总工程师、总经理职务；2015年12月至今任金泰美林董事、总经理职务。2018年11月，获评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颁发的科技进步奖特等奖（获奖项目：400万吨/年煤间接液化关键技术与重大装备开发及应用）；是公司拥有的“一种全衬陶瓷角阀”“带压下料用全衬陶瓷球阀”“热冲击专用全衬陶瓷球阀”“高温高压陶瓷阀”4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发行次数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交易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发行对象	标的资产情况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22年11月29日	2023年4月12日	7.33	2,750,000	徐丰翼、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业达才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适用	20,157,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时间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23年4月6日	20,157,500.00	20,157,500.00	否	不适用	0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未变更。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0.8	0	0



第五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李平	董事长、副总经理	女	1969年8月	2022年5月13日	2025年5月12日	19,501,300	0	19,501,300	36.84%
李平	董事会秘书	女	1969年8月	2022年12月2日	2025年5月12日	19,501,300	0	19,501,300	36.84%
王平	副董事长	男	1959年5月	2022年5月13日	2025年5月12日	4,500,000	0	4,500,000	8.50%
金浩军	董事、总经理	男	1968年6月	2022年5月13日	2025年5月12日	3,440,000	-322,600	3,117,400	5.89%
高敬文	董事	男	1970年8月	2022年5月13日	2025年5月12日	800,000	0	800,000	1.51%
李静霞	董事	女	1983年11月	2022年5月13日	2025年5月12日	0	0	0	0.00%
李静霞	财务负责人	女	1983年11月	2022年12月22日	2025年5月12日	0	0	0	0.00%
崔志娟	独立董事	女	1969年11月	2023年3月15日	2025年5月12日	0	0	0	0.00%
王文华	独立董事	男	1964年11月	2023年3月15日	2025年5月12日	0	0	0	0.00%
周新永	董事	男	1984年6月	2023年7月29日	2025年5月12日	0	0	0	0.00%

					日				
唐文斌	独立董事	男	1987年6月	2023年7月29日	2025年5月12日	0	0	0	0.00%
李凌云	监事会主席	女	1982年12月	2022年5月13日	2025年5月12日	0	0	0	0.00%
李春丽	监事	女	1982年12月	2022年5月13日	2025年5月12日	0	0	0	0.00%
王新军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90年8月	2022年5月13日	2025年5月12日	0	0	0	0.00%
苏万富	副总经理	男	1979年11月	2023年2月24日	2025年5月12日	0	0	0	0.00%
于英波	副总经理	男	1983年5月	2023年2月24日	2024年1月5日	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股东李平和金浩军系夫妻关系，公司股东金泽中为公司股东李平和金浩军的儿子，公司股东王平和王博渊系父女关系，李平、金浩军、李凌云、李静霞、高敬文、周新永、于英波及李春丽是美泰投资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崔志娟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聘任
王文华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聘任
周新永	销售工程师	新任	董事	聘任
唐文斌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聘任
苏万富	总经理助理	新任	副总经理	聘任
于英波	生产负责人	新任	副总经理	聘任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崔志娟，女，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兼职博导，博士学位，北京大学博士后，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中国成本研究会理事，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第三届咨询专家，原第三届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财政部和发改委特邀PPP专家，PPP资产交易和管理平台规则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财政学会国有资产治理研究专业委员会委

员、国开行专家委特聘专家，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国气象局、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等单位高级会计师评审专家、山东财经大学绩效中心特聘专家、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专家顾问委员会专家。1991年7月至1999年8月就职于济南粮食技工学校并任讲师职务；1999年9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并任副教授职务；2009年7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山东财经大学并任教授职务；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并任教授职务；2023年3月至今任金泰美林独立董事。

(2) 王文华，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九三学社成员，博士学历，1985年7月毕业于北京工业学院力学工程系火工与烟火技术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88年12月获清华大学工学硕士学位，2006年9月获天津大学工学博士学位。1987年7月至今于烟台大学化学化工学院任教授，主要从事化工工艺学、化工技术经济、计算机在化工中的应用等课程的教学工作和化工分离技术、化工环保技术等方面的研究工作，主持了山东省科技攻关项目1项，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项，烟台市科技发展项目1项，获国家发明专利20多项，中国专利金奖1项。2023年3月至今任金泰美林独立董事。

(3) 周新永，男，1984年0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07月毕业于贵阳师范大学电子商务专业；2008年07月至2011年02月从事个体经营业务，2011年03月至2012年03月就职于山东蓝天电能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销售工程师职务，2012年03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金泰有限并担任销售工程师职务，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并担任销售工程师职务。

(4) 唐文斌，男，1987年0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06月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法学专业；2010年07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浙江汉鼎律师事务所并担任律师助理职务，2011年12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并先后担任律师助理、专职律师职务，2018年0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并担任专职律师及合伙人职务；2023年3月至今任第十届杭州市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5) 苏万富，男，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6月毕业于山东大学电子与信息技术专业。2002年7月至2019年9月就职于浪潮乐金数字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任资材管理部部长；2019年12月至今就职于金泰美林任总经理助理；2023年2月起任金泰美林副总经理。

(6) 于英波，男，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7月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2006年7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烟台时代仪表有限公司任质量工程师；2007年5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东洋机电（烟台）有限公司任质量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飞迈（烟台）机械有限公司任质量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3年7月从事个体经营活动；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金泰有限及金泰美林任生产负责人；2023年2月起任金泰美林副总经理。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3	2		5
行政人员	10	2		12

销售人员	22			22
财务人员	4			4
生产人员	53		10	43
技术人员	13	1		14
员工总计	105	5	10	10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4
本科	38	40
专科	34	44
专科以下	32	12
员工总计	105	100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员工薪酬政策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以及激励等。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另外，为了更好给予员工保障，公司为每位员工提供定期体检、带薪假期、定期福利等。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配套培训体系，包括：面向一线员工，公司建立以老带新为主的培训体系，进行应知应会的操作及安全培训；面对研发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公司提供专业技术、管理能力培训机会。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承担离退休职工费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2023年2月24日，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

修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57,1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通过。

2023 年 4 月 13 日，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4 月 28 日，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除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外）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普通股同意股数 51,917,1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通过。

2023 年 7 月 13 日，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上述议案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普通股同意股数 51,917,1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通过。

2023 年 9 月 8 日，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2月6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报告》。2023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3]72号），故上述带有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条款的制度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的治理机制的设计及运行为所有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本年度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销售体系，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并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符合业务独立要求。

2、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完全继承了原有限公司的资产与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包括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争议。公司资产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产权界定清晰。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等，并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资产独立性要求。

3、人员独立性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公司符合人员独立性要求。

4、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总监一人，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并单独核

算，不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作为一般纳税人，公司已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积极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筹措、使用资金的权利，符合财务独立性要求。

5、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机构独立性的要求。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奖惩制度》《培训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胜任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内审部门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内审部门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诚信、钻研、持久、卓越的经营理念，务实稳健、高效探索的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打造世界陶瓷阀门旗舰，构建和谐流体系统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内部审计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如下：

2023年2月24日，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该议案于2023年3月15日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股同意股数49,857,19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通过。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情形。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668,5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8%；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668,5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8%；

2023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17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668,5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8%。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4〕3759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年4月25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黄加才 2年	缪徐炳 2年	（姓名3） 年	（姓名4）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15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4〕3759号

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美林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泰美林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泰美林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八)及五(二)1。

金泰美林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陶瓷阀门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2023 年度，金泰美林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138,199,774.81 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金泰美林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金泰美林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或验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和销售发票等；

(5) 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收款的银行进账单据，核对收款单位、金额和日期等与收款凭证是否一致；

(6)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

(7)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八)、三(九)、五(一)4、五(一)9及五(一)1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泰美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49,584,596.96元，坏账准备金额4,917,599.49元，账面价值为44,666,997.47元；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15,701,109.48元，减值准备金额1,120,930.96元，账面价值为14,580,178.52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

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金泰美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金泰美林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金泰美林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金泰美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泰美林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金泰美林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5,642,277.42	32,931,237.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5,009,082.1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	6,703,810.56	18,551,984.46
应收账款	4	44,666,997.47	37,028,608.80
应收款项融资	5	8,423,892.93	2,551,260.00
预付款项	6	419,237.51	1,806,743.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	847,304.29	621,418.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	18,992,940.37	31,018,638.85

合同资产	9	10,547,951.81	6,302,812.8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6,244,412.36	135,821,786.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	18,562,099.90	16,294,666.60
在建工程	11	27,160,280.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	7,390,445.77	7,573,328.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	433,711.58	152,398.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1,564,693.75	1,244,218.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	5,856,251.89	5,604,232.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967,483.14	30,868,845.13
资产总计		187,211,895.50	166,690,631.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	981,480.76	4,578,444.98
应付账款	18	14,176,376.52	9,674,332.1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	1,688,603.38	18,945,337.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	7,629,386.80	9,015,795.17
应交税费	21	1,922,801.71	4,440,780.18

其他应付款	22	356,577.85	354,238.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3	3,928,470.86	16,701,669.53
流动负债合计		30,683,697.88	63,710,597.6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4	514,128.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5	3,023,927.47	1,797,743.0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38,055.91	1,797,743.07
负债合计		34,221,753.79	65,508,340.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6	52,930,000.00	50,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	24,538,816.07	7,301,127.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8	2,667,739.84	1,382,500.46
盈余公积	29	8,447,703.71	5,394,211.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	64,405,882.09	36,924,45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2,990,141.71	101,182,291.0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2,990,141.71	101,182,291.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7,211,895.50	166,690,631.70

法定代表人：李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静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静霞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	138,199,774.81	134,374,362.99
其中：营业收入	1	138,199,774.81	134,374,362.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1,144,619.10	93,344,482.50
其中：营业成本	1	66,061,103.23	62,808,932.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	890,112.04	1,529,938.44
销售费用	3	17,227,231.47	16,959,448.02
管理费用	4	11,108,957.33	6,195,757.83
研发费用	5	6,280,487.31	6,061,432.62
财务费用	6	-423,272.28	-211,026.7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63,092.78	217,847.71
加：其他收益	7	954,193.14	931,149.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48,752.14	111,165.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3,612.7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	-796,767.28	-995,278.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	-1,764,821.80	-1,741,095.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3,807.8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496,511.91	39,336,016.14
加：营业外收入	13	27,735.12	8,576.08
减：营业外支出	14	219,065.12	39,082.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305,181.91	39,305,510.10

减：所得税费用	15	4,770,259.26	4,935,736.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34,922.65	34,369,773.7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34,922.65	34,369,773.7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34,922.65	34,369,773.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534,922.65	34,369,773.7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534,922.65	34,369,773.7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8

法定代表人：李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静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静霞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975,739.20	90,548,994.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4,606.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8,444,027.45	6,034,94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774,372.81	96,583,937.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100,807.04	29,726,482.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55,490.24	18,347,086.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82,059.66	13,294,379.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4,625,558.16	15,927,74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163,915.10	77,295,69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9,542.29	19,288,247.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	13,060,759.46	14,117,835.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23.50	42,80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68,182.96	14,160,637.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	15,555,623.37	4,413,903.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78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39,623.37	14,413,90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71,440.41	-253,266.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57,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		6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57,500.00	6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64,4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	2,450,000.00	5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0,000.00	5,214,4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07,500.00	-4,564,4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10.26	5.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9,207.04	14,470,586.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52,792.29	13,882,205.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91,999.33	28,352,792.29

法定代表人：李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静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静霞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180,000.00				7,301,127.39			1,382,500.46	5,394,211.44		36,924,451.71		101,182,291.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180,000.00				7,301,127.39			1,382,500.46	5,394,211.44		36,924,451.71		101,182,291.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50,000.00				17,237,688.68			1,285,239.38	3,053,492.27		27,481,430.38		51,807,850.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534,922.65		30,534,922.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50,000.00				17,237,688.68								19,987,688.6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750,000.00				17,237,688.68								19,987,688.6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53,492.27		-3,053,492.27		
1. 提取盈余公积								3,053,492.27		-3,053,492.2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285,239.38				1,285,239.38
1. 本期提取								1,445,935.92				1,445,935.92
2. 本期使用								160,696.54				160,696.54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2,930,000.00				24,538,816.07			2,667,739.84	8,447,703.71	64,405,882.09		152,990,141.71

项目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180,000.00				7,301,127.39			790,669.55	1,957,234.06		10,006,055.30		70,235,086.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180,000.00				7,301,127.39			790,669.55	1,957,234.06		10,006,055.30		70,235,086.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1,830.91	3,436,977.38		26,918,396.41		30,947,204.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369,773.79		34,369,773.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436,977.38	-7,451,377.38			-4,014,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436,977.38	-3,436,977.3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14,400.00			-4,014,4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91,830.91					591,830.91
1. 本期提取							721,524.81					721,524.81
2. 本期使用							129,693.90					129,693.90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180,000.00				7,301,127.39		1,382,500.46	5,394,211.44	36,924,451.71			101,182,291.00

法定代表人：李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静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静霞

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原烟台金泰美林科技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在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山东省烟台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265669789G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2,930,000.00 元，股份总数 52,93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通用设备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陶瓷阀门、C 阀、滑阀、结构陶瓷制品及相关金属制品；流体控制系统产品及系统集成；提供技术服务、产品租赁；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产品主要有：陶瓷球阀、陶瓷 C 阀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第三届第十七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该事项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五（一）4	公司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五（一）4	公司将单项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五（一）6	公司将单项预付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预付款项认定为重要预付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五（一）11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项目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五（一）18	公司将单项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应付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五（一）22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五（一）19	公司将单项合同负债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合同负债认定为重要合同负债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五（三）1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超过资产总额 5%的投资活动认定为重要投资活动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八)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

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

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

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九）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 (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 (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 (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員和使用人員验收。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管理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年)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预计可使用年限	直线法

项 目	使用寿命（年）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管理软件	2	预计可使用年限	直线法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

归集范围。

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8)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八)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陶瓷阀门及相关配件产品销售业务。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其中，内销收入在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客户并取得其确认，收取价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控制权已转移时确认收入。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时确认收入。

(十九)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

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

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二)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三)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十四)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4 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对山东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 2021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本期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烟台市区一级土地每平方米每年征收 8 元土地使用税。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发布的《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 号），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现行标准的 50% 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公司本期按每平方米每年 4 元计缴土地使用税。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32,055.59
银行存款	31,391,999.33	28,320,736.70
其他货币资金	4,250,278.09	4,578,444.98
合 计	35,642,277.42	32,931,237.27

(2)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均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9,082.19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中：理财产品		5,009,082.19
合 计		5,009,082.19

3.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6,923,442.69	17,932,724.70
商业承兑汇票	133,200.00	1,595,680.00
合 计	7,056,642.69	19,528,404.7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56,642.69	100.00	352,832.13	5.00	6,703,810.5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923,442.69	98.11	346,172.13	5.00	6,577,270.56
商业承兑汇票	133,200.00	1.89	6,660.00	5.00	126,540.00
合 计	7,056,642.69	100.00	352,832.13	5.00	6,703,810.56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528,404.70	100.00	976,420.24	5.00	18,551,984.4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7,932,724.70	91.83	896,636.24	5.00	17,036,088.46
商业承兑汇票	1,595,680.00	8.17	79,784.00	5.00	1,515,896.00
合 计	19,528,404.70	100.00	976,420.24	5.00	18,551,984.46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6,923,442.69	346,172.13	5.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33,200.00	6,660.00	5.00
小 计	7,056,642.69	352,832.13	5.00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976,420.24	- 623,588.11				352,832.13
合 计	976,420.24	- 623,588.11				352,832.13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08,952.42
小 计		3,708,952.42

由于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高，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不予以终止确认。

4. 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34,468,294.32	31,840,017.89
1-2 年	10,690,634.88	5,484,020.09
2-3 年	2,321,761.37	1,667,237.84
3-4 年	1,114,168.02	1,277,488.12
4-5 年	591,147.55	195,815.87
5 年以上	398,590.82	343,204.23
合 计	49,584,596.96	40,807,784.0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5,113.62	0.29	145,113.6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439,483.34	99.71	4,772,485.87	9.65	44,666,997.47
合 计	49,584,596.96	100.00	4,917,599.49	9.92	44,666,997.47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5,113.62	0.36	145,113.6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662,670.42	99.64	3,634,061.62	8.94	37,028,608.80
合 计	40,807,784.04	100.00	3,779,175.24	9.26	37,028,608.80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4,468,294.32	1,723,414.72	5.00
1-2 年	10,690,634.88	1,069,063.49	10.00
2-3 年	2,321,761.37	696,528.41	30.00
3-4 年	1,114,168.02	557,084.01	50.00
4-5 年	591,147.55	472,918.04	80.00
5 年以上	253,477.20	253,477.20	100.00
小 计	49,439,483.34	4,772,485.87	9.65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5,113.62					145,113.6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34,061.62	1,366,284.20		227,859.95		4,772,485.87
合 计	3,779,175.24	1,366,284.20		227,859.95		4,917,599.49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 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27,859.95

2) 本期无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5)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小 计		
客户一	4,989,276.00	1,773,448.00	6,762,724.00	10.36	661,139.60
客户二	3,211,257.00	1,020,769.00	4,232,026.00	6.48	221,348.80
客户三	2,990,046.00	996,682.00	3,986,728.00	6.11	199,336.40
客户四	3,096,923.40	721,972.60	3,818,896.00	5.85	190,944.80
客户五	2,368,360.00	956,120.00	3,324,480.00	5.09	166,224.00
小 计	16,655,862.40	5,468,991.60	22,124,854.00	33.89	1,438,993.60

5.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8,423,892.93	2,551,260.00
合 计	8,423,892.93	2,551,26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437,605.82
小 计	8,437,605.82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6.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1) 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01,546.80	95.78		401,546.80	1,803,350.20	99.81		1,803,350.20
1-2 年	16,797.08	4.01		16,797.08	893.63	0.05		893.63
2-3 年	893.63	0.21		893.63	2,500.00	0.14		2,500.00
合计	419,237.51	100.00		419,237.51	1,806,743.83	100.00		1,806,743.83

2) 本期末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付款项。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供应商一	101,788.67	24.28
供应商二	39,600.00	9.45
供应商三	38,640.00	9.22
供应商四	29,987.62	7.15
供应商五	22,950.00	5.47
小计	232,966.29	55.57

7. 其他应收款

(1) 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976,961.00	681,805.00
应收暂付款	175,184.90	190,383.78
合计	1,152,145.90	872,188.78

(2)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775,049.65	564,118.94
1-2 年	101,548.00	26,367.00
2-3 年	22,507.00	1,196.04
3-4 年	1,196.04	23,451.69
4-5 年	16,305.00	246,060.00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5年以上	235,540.21	10,995.11
合计	1,152,145.90	872,188.7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2,145.90	100.00	304,841.61	26.46	847,304.29
合计	1,152,145.90	100.00	304,841.61	26.46	847,304.29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2,188.78	100.00	250,770.42	28.75	621,418.36
合计	872,188.78	100.00	250,770.42	28.75	621,418.36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152,145.90	304,841.61	26.46
其中：1年以内	775,049.65	38,752.48	5.00
1-2年	101,548.00	10,154.80	10.00
2-3年	22,507.00	6,752.10	30.00
3-4年	1,196.04	598.02	50.00
4-5年	16,305.00	13,044.00	80.00
5年以上	235,540.21	235,540.21	100.00
小计	1,152,145.90	304,841.61	26.46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期初数	28,205.95	2,636.70	219,927.77	250,770.42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5,077.40	5,077.40		
--转入第三阶段		-2,250.70	2,250.70	
本期计提	15,623.93	4,691.40	33,755.86	54,071.19
期末数	38,752.48	10,154.80	255,934.33	304,841.61
期末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5.00	10.00	92.88	26.46

各阶段划分依据：第一阶段，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日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期末坏账准 备
客户六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5 年以上	17.36	200,000.00
客户七	押金保证金	120,000.00	[注]	10.42	8,500.00
客户八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8.68	5,000.00
客户九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8.68	5,000.00
客户十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8.68	5,000.00
小 计		620,000.00		53.82	223,500.00

[注]其中 1 年以内 70,000.00 元，1-2 年 50,000.00 元

8.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80,657.20	1,121,468.81	6,459,188.39	9,071,260.93	789,954.00	8,281,306.93
在产品	8,992,787.01	414,138.85	8,578,648.16	12,070,520.03	343,235.87	11,727,284.16
库存商品	2,308,359.64	165,508.39	2,142,851.25	1,912,855.46	755,979.17	1,156,876.29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1,900,395.69	88,143.12	1,812,252.57	10,024,549.60	177,105.64	9,847,443.96
委托加工物资				5,727.51		5,727.51
合计	20,782,199.54	1,789,259.17	18,992,940.37	33,084,913.53	2,066,274.68	31,018,638.85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89,954.00	744,417.98		412,903.17		1,121,468.81
在产品	343,235.87	273,132.09		202,229.11		414,138.85
库存商品	755,979.17	160,583.13		751,053.91		165,508.39
发出商品	177,105.64	53,169.54		142,132.06		88,143.12
合计	2,066,274.68	1,231,302.74		1,508,318.25		1,789,259.17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在产品		
库存商品	相关售价或合同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发出商品		

9.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1,396,217.78	848,265.97	10,547,951.81	6,689,666.43	386,853.62	6,302,812.81
合计	11,396,217.78	848,265.97	10,547,951.81	6,689,666.43	386,853.62	6,302,812.81

(2)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1,396,217.78	100.00	848,265.97	7.44	10,547,951.81
合计	11,396,217.78	100.00	848,265.97	7.44	10,547,951.81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689,666.43	100.00	386,853.62	5.78	6,302,812.81
合计	6,689,666.43	100.00	386,853.62	5.78	6,302,812.81

2)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1,396,217.78	848,265.97	7.44
其中：1年以内	6,633,860.18	331,693.01	5.00
1-2年	4,560,671.60	456,067.16	10.00
2-3年	201,686.00	60,505.80	30.00
小计	11,396,217.78	848,265.97	7.44

(3)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86,853.62	461,412.35				848,265.97
合计	386,853.62	461,412.35				848,265.97

10.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3,277,002.11	11,587,093.09	1,455,235.00	1,186,468.50	27,505,798.70
本期增加金额	873,000.00	3,063,162.80	424,205.75	145,178.77	4,505,547.32
其中：购置		1,423,982.32	424,205.75	145,178.77	1,993,366.84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在建工程转入	873,000.00	1,639,180.48			2,512,180.48
本期减少金额		59,682.13		3,499.00	63,181.13
其中：处置或报废		59,682.13		3,499.00	63,181.13
期末数	14,150,002.11	14,590,573.76	1,879,440.75	1,328,148.27	31,948,164.89
累计折旧					
期初数	4,681,158.00	4,861,339.58	726,844.54	941,789.98	11,211,132.10
本期增加金额	686,550.10	1,152,475.67	286,316.16	102,823.95	2,228,165.88
其中：计提	686,550.10	1,152,475.67	286,316.16	102,823.95	2,228,165.88
本期减少金额		51,386.30		1,846.69	53,232.99
其中：处置或报废		51,386.30		1,846.69	53,232.99
期末数	5,367,708.10	5,962,428.95	1,013,160.70	1,042,767.24	13,386,064.9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782,294.01	8,628,144.81	866,280.05	285,381.03	18,562,099.90
期初账面价值	8,595,844.11	6,725,753.51	728,390.46	244,678.52	16,294,666.60

11.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建厂房	24,074,262.59		24,074,262.59			
设备安装工程	2,301,017.66		2,301,017.66			
厂区路面改造工程	785,000.00		785,000.00			
合 计	27,160,280.25		27,160,280.2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新建厂房	25,660,000.00		24,074,262.59			24,074,262.59
设备安装工程	5,438,438.00		3,940,198.14	1,639,180.48		2,301,017.66
小 计	31,098,438.00		28,014,460.73	1,639,180.48		26,375,280.25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新建厂房	100.08	100.00				自有资金
设备安装工程	79.96	80.10				自有资金
小 计						

12.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9,563,667.09	322,623.82	9,886,290.91
本期增加金额		117,699.11	117,699.11
其中：购置		117,699.11	117,699.11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期末数	9,563,667.09	440,322.93	10,003,990.02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104,928.61	208,033.46	2,312,962.07
本期增加金额	219,913.69	80,668.49	300,582.18
其中：计提	219,913.69	80,668.49	300,582.18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期末数	2,324,842.30	288,701.95	2,613,544.2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238,824.79	151,620.98	7,390,445.77
期初账面价值	7,458,738.48	114,590.36	7,573,328.84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模具费用	152,398.95	226,595.57	122,499.77		256,494.75
厂区外道路改造		179,611.65	2,394.82		177,216.83

合 计	152,398.95	406,207.22	124,894.59		433,711.58
-----	------------	------------	------------	--	------------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180,621.75	1,227,093.26	7,409,282.06	1,111,392.31
预计负债	3,023,927.47	453,589.12	1,797,743.07	269,661.4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612.72	541.91
合 计	11,204,549.22	1,680,682.38	9,210,637.85	1,381,595.6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资产计税基础差异	773,257.53	115,988.63	915,848.65	137,377.30
合 计	773,257.53	115,988.63	915,848.65	137,377.3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988.63	1,564,693.75	137,377.30	1,244,218.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988.63		137,377.30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4,304,891.70	272,664.99	4,032,226.71	3,993,265.50	200,558.28	3,792,707.22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824,025.18		1,824,025.18	1,811,525.14		1,811,525.14
合 计	6,128,916.88	272,664.99	5,856,251.89	5,804,790.64	200,558.28	5,604,232.36

(2)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4,304,891.70	272,664.99	4,032,226.71	3,993,265.50	200,558.28	3,792,707.22
小 计	4,304,891.70	272,664.99	4,032,226.71	3,993,265.50	200,558.28	3,792,707.22

2)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①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304,891.70	100.00	272,664.99	6.33	4,032,226.71
合 计	4,304,891.70	100.00	272,664.99	6.33	4,032,226.71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993,265.50	100.00	200,558.28	5.02	3,792,707.22
合 计	3,993,265.50	100.00	200,558.28	5.02	3,792,707.22

②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4,304,891.70	272,664.99	6.33
小 计	4,304,891.70	272,664.99	6.33

3)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00,558.28	72,106.71				272,664.99
合 计	200,558.28	72,106.71				272,664.99

1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期末资产受限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250,278.09	4,250,278.09	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 计	4,250,278.09	4,250,278.09		

(2) 期初资产受限情况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578,444.98	4,578,444.98	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11,424,117.94	7,163,957.00	抵押担保	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于2022年07月4日签署的《烟台市“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主债权及不动产抵押合同》，公司将位于烟台经济开发区北京中路厂房抵押给其用于银行贷款授信，对应被担保最高主债权金额为2,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尚未发生贷款业务。
无形资产	9,563,667.09	7,458,738.48	抵押担保	
合 计	25,566,230.01	19,201,140.46		

17.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981,480.76	4,578,444.98
合 计	981,480.76	4,578,444.98

18.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材料采购等经营性款项	7,113,009.36	9,647,182.52
长期资产购置款项	7,063,367.16	27,149.63
合 计	14,176,376.52	9,674,332.15

(2) 公司期末无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19. 合同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货款	1,688,603.38	18,945,337.50
合 计	1,688,603.38	18,945,337.50

(2) 公司无账龄 1 年以上的重要的合同负债。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8,899,822.13	21,487,164.93	22,757,600.26	7,629,386.8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5,973.04	1,278,384.58	1,394,357.62	
辞退福利		39,601.00	39,601.00	
合 计	9,015,795.17	22,805,150.51	24,191,558.88	7,629,386.80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45,660.81	19,438,869.86	20,655,143.87	7,629,386.80
职工福利费		941,702.29	941,702.29	
社会保险费	7,334.56	587,913.15	595,247.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5,239.27	505,239.27	
工伤保险费	7,334.56	82,673.88	90,008.44	
住房公积金	46,826.76	495,500.58	542,327.3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179.05	23,179.05	
小 计	8,899,822.13	21,487,164.93	22,757,600.26	7,629,386.80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11,095.04	1,224,798.15	1,335,893.19	
失业保险费	4,878.00	53,586.43	58,464.43	
小 计	115,973.04	1,278,384.58	1,394,357.62	

21.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441,523.74	1,889,472.25
企业所得税	1,330,623.28	2,204,648.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663.99	134,518.44
教育费附加	14,427.42	57,650.77
地方教育附加	9,618.29	38,433.8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8,291.62	33,895.56
房产税	25,968.05	25,968.05
土地使用税	26,475.98	26,475.98
印花税	12,209.34	29,717.08
合 计	1,922,801.71	4,440,780.18

22.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已结算尚未支付的经营款项	332,475.35	254,930.62
押金保证金	4,000.00	4,000.00
应付暂收款	20,102.50	95,307.50
合 计	356,577.85	354,238.12

(2) 公司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23.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3,708,952.42	14,238,775.65
待转销项税额	219,518.44	2,462,893.88
合 计	3,928,470.86	16,701,669.53

24.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工程项目质保金	514,128.44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 计	514,128.44	

25. 预计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3,023,927.47	1,797,743.07	售后质量保证费用
合 计	3,023,927.47	1,797,743.07	

(2) 其他说明

产品质量保证系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部分产品销售合同中承诺提供一定的备件及修理服务以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相应预估计提产品售后质量保证费用。

26. 股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减少以“—”表示）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180,000.00	2,750,000.00				2,750,000.00	52,930,000.00

(2)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定向增发方式向徐丰翼、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烟台业达才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75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3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0,157,500.00 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93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52,93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 17,237,688.68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7.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301,127.39	17,237,688.68		24,538,816.07
合 计	7,301,127.39	17,237,688.68		24,538,816.07

(2) 其他说明

股本溢价本期增加 17,237,688.68 元均系溢价增资款，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6

股本之说明。

28. 专项储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1,382,500.46	1,445,935.92	160,696.54	2,667,739.84
合 计	1,382,500.46	1,445,935.92	160,696.54	2,667,739.84

(2) 其他说明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

29.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5,394,211.44	3,053,492.27		8,447,703.71
合 计	5,394,211.44	3,053,492.27		8,447,703.71

(2)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本期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3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期初未分配利润	36,924,451.71	10,006,055.30
加：本期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34,922.65	34,369,773.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53,492.27	3,436,977.38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14,4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4,405,882.09	36,924,451.71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37,998,071.81	65,859,400.23	134,218,377.59	62,652,946.89
其他业务收入	201,703.00	201,703.00	155,985.40	155,985.40
合 计	138,199,774.81	66,061,103.23	134,374,362.99	62,808,932.29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38,199,774.81	66,061,103.23	134,374,362.99	62,808,932.29

(2) 主营业务收入分解信息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陶瓷球阀	109,406,537.67	52,026,129.60	106,160,279.12	50,080,331.91
陶瓷 C 阀	9,242,542.49	4,288,483.14	12,408,635.42	5,233,941.21
其他陶瓷阀	8,731,075.39	4,052,342.72	7,390,107.02	3,507,773.50
陶瓷管道	5,252,840.70	3,511,964.33	3,560,100.84	1,845,464.32
非陶瓷阀	1,817,009.34	898,982.38	1,495,948.72	702,175.20
零部件及其他	3,548,066.22	1,081,498.06	3,203,306.47	1,283,260.75
小 计	137,998,071.81	65,859,400.23	134,218,377.59	62,652,946.89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 内	137,699,909.11	65,779,146.18	134,218,377.59	62,652,946.89
境 外	298,162.70	80,254.05		
小 计	137,998,071.81	65,859,400.23	134,218,377.59	62,652,946.89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在某一时刻确认收入	137,998,071.81	134,218,377.59
小 计	137,998,071.81	134,218,377.59

(3)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18,845,029.35 元。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3,898.23	738,439.41
教育费附加	160,242.09	316,474.04
地方教育附加	106,828.06	210,982.71
房产税	103,872.20	103,872.20
土地使用税	105,903.92	105,903.92
印花税	36,042.54	51,326.16
车船税	3,325.00	2,940.00
合 计	890,112.04	1,529,938.44

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9,725,494.73	9,456,691.95
办公费	1,737,896.40	1,827,850.45
业务招待费	1,613,890.26	1,374,182.47
产品质量保证金	3,912,547.79	3,823,649.11
折旧及摊销	232,449.12	129,698.78
市场推广宣传费	4,953.17	347,375.26
合 计	17,227,231.47	16,959,448.02

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3,851,094.14	3,274,541.61
办公经费	1,687,149.40	1,660,060.94
业务招待费	1,433,533.86	348,126.78
折旧及摊销	632,897.79	642,319.63
中介机构服务费	3,504,282.14	270,708.87
合 计	11,108,957.33	6,195,757.83

5.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2,798,927.04	2,508,878.10
直接材料	3,392,577.21	3,443,933.15
折旧及摊销	54,129.16	57,245.50
其 他	34,853.90	51,375.87
合 计	6,280,487.31	6,061,432.62

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减：利息收入	463,092.78	217,847.71
汇兑净损益	1,907.46	75.79
银行手续费	37,913.04	6,745.22
合 计	-423,272.28	-211,026.70

7.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00,000.00	921,800.00	500,000.00
增值税加计抵减	437,123.7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7,069.37	9,349.43	
合 计	954,193.14	931,149.43	500,000.00

8.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752.14	111,165.67
合 计	48,752.14	111,165.67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12.72
合 计		-3,612.72

1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796,767.28	-995,278.77
合 计	-796,767.28	-995,278.77

1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存货跌价损失	-1,231,302.74	-1,397,615.6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33,519.06	-343,480.14
合 计	-1,764,821.80	-1,741,095.79

12.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807.83	
合 计		3,807.83	

1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罚款收入		900.00	
无需支付款项	15,736.38		15,736.38
其 他	11,998.74	7,676.08	11,998.74
合 计	27,735.12	8,576.08	27,735.12

1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罚款支出	215,973.94	20,163.28	215,973.9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091.18	18,918.84	3,091.18
合 计	219,065.12	39,082.12	219,065.12

15.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5,090,734.63	5,052,939.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0,475.37	-117,202.96
合 计	4,770,259.26	4,935,736.3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润总额	35,305,181.91	39,305,510.1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295,777.29	5,895,826.52
研发加计扣除纳税调减的影响	-1,099,920.94	-1,085,967.19
非应税收入等纳税调减的影响		-138,343.7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66,292.22	266,456.2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110.68	-2,235.51
所得税费用	4,770,259.26	4,935,736.31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或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回理财产品及投资收益	13,060,759.46	14,117,835.61
小 计	13,060,759.46	14,117,835.61

(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支付长期资产购置款项	15,555,623.37	4,413,903.81
小 计	15,555,623.37	4,413,903.81

2.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回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保证金及备用金	1,717,321.58	1,825,610.43
收回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5,734,444.98	2,979,760.17
收到政府补助	500,000.00	921,800.00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收入	463,092.78	217,847.71
其 他	29,168.11	89,925.51
合 计	8,444,027.45	6,034,943.8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支付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3,622,278.09	7,542,212.15
期间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8,859,828.55	7,076,192.69
支付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保证金及备用金	2,012,477.58	1,254,174.00
其 他	130,973.94	55,163.28
合 计	14,625,558.16	15,927,742.12
(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支付与投资活动相关的保证金	1,784,000.00	
合 计	1,784,000.00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股东烟台市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退回分红款		650,000.00
合 计		650,000.00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支付上市申报中介机构款项	2,450,000.00	550,000.00
合 计	2,450,000.00	550,000.00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534,922.65	34,369,773.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61,589.08	2,736,374.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28,165.88	1,836,384.61
使用权资产折旧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无形资产摊销	300,582.18	295,995.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4,894.59	109,466.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07.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91.18	18,918.8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12.7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07.46	75.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752.14	-111,165.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0,475.37	-117,202.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94,395.74	-8,655,523.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03,348.24	-40,914,284.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051,754.68	29,127,799.41
其他	1,285,239.38	591,83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9,542.29	19,288,247.5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391,999.33	28,352,792.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352,792.29	13,882,205.3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9,207.04	14,470,586.90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31,391,999.33	28,352,792.29
其中：库存现金		32,055.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391,999.33	28,320,736.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91,999.33	28,352,792.29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 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250,278.09	4,578,444.98	不能随时支取
小 计	4,250,278.09	4,578,444.98	

5.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其中：支付材料采购等经营性款项	38,430,814.96	34,401,176.09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11,710,273.48	1,128,412.00

(四)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8.43	7.0827	59.71

六、研发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2,798,927.04	2,508,878.10
直接材料	3,392,577.21	3,443,933.15
折旧及摊销	54,129.16	57,245.50
其 他	34,853.90	51,375.87
合 计	6,280,487.31	6,061,432.6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280,487.31	6,061,432.62

七、政府补助

(一) 本期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00,000.00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500,000.00
合 计	500,000.00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500,000.00	921,800.00
合 计	500,000.00	921,800.00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

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4、五(一)7、五(一)9及五(一)15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 33.89%（2022 年 12 月 31 日：38.38%）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运用票据结算等多种融资手段，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981,480.76	981,480.76	981,480.76		
应付账款	14,176,376.52	14,176,376.52	14,176,376.52		
其他应付款	356,577.85	356,577.85	356,577.85		
其他流动负债	3,928,470.86	3,928,470.86	3,928,470.86		
长期应付款	514,128.44	514,128.44		422,385.32	91,743.12
小 计	19,957,034.43	19,957,034.43	19,442,905.99	422,385.32	91,743.12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4,578,444.98	4,578,444.98	4,578,444.98		
应付账款	9,674,332.15	9,674,332.15	9,674,332.15		
其他应付款	354,238.12	354,238.12	354,238.12		
其他流动负债	16,701,669.53	16,701,669.53	16,701,669.53		
长期应付款					
小 计	31,308,684.78	31,308,684.78	31,308,684.78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之说明。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应收款项融资			8,423,892.93	8,423,892.9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423,892.93	8,423,892.93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中的应收款项融资系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其公允价值根据票据票面金额确定。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李平直接持有公司36.84%股权，同时通过担任烟台市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间接控制公司19.23%的表决权；金浩军（李平配偶）直接持有公司5.89%股权；根据李平、金浩军与金泽中（李平及金浩军夫妇之子）于2022年10月24日签订的《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书》，金泽中将持有公司12.28%的股份与李平、金浩军形成一致行动的安排，故李平、金浩军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影响力为公司总股本的74.24%，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烟台优诺化工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王平之女、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博渊控制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烟台优诺化工有限公司	原材料	1,837.17	5,511.50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82,362.31	2,379,223.83

(三)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烟台优诺化工有限公司			2,076.00	
小 计				2,076.0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第三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过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52,93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234,400.00(含税)；2023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	---

十三、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91.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8,752.1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8,238.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357,422.14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53,613.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3,808.82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3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0	0.58	0.58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0,534,922.65	
非经常性损益	B	303,808.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0,231,113.8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01,182,291.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19,987,688.68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10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提取安全生产费	I1	1,285,239.38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6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133,748,779.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22.83%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22.60%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0,534,922.65
非经常性损益	B	303,808.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0,231,113.83
期初股份总数	D	50,18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2,75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10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52,471,666.67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58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58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91.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752.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8,238.8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57,422.14
减：所得税影响数	53,613.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3,808.82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